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育直播共學

教學支援人力資源中心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育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力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二、甄選職稱：專案助理。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需具身心障礙資格**，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僱用期間：自聘用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五、資格條件：

(一)**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系統操作者。

(五)工作積極、具服務熱誠、肯虛心學習、對新事務接受度高。

六、工作項目：

(一)協助推動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力資源中心計畫相關行政事項。

(二)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

(三)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離退金提撥作業。

(四)協助推動本土語文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作業。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八、薪資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碩)士標準(學士第一年薪資每月新臺幣 33,769元，碩士第一年薪資每月新臺幣38,620元)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九、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klsh.kl.edu.tw>)。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2年9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5日上午9至下午4時止。

(二)報名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務處(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三)報名程序：

1. 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

(<http://www.klsh.kl.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

(1) 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

(2) **身心障礙資格者證明文件影本。**

(3) 簡要自傳。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6)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8) 相關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報名時請攜帶身份證。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2年9月18日，上午9點開始面試(8：30-9：00學務處報到)。

(二) 面試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群英樓二樓)。

(三) 甄選方式：面試佔100%。(面試：20分鐘)

(四) 應考人員請於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學務處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將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十三、放榜：112年9月18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klsh.kl.edu.tw>)。

十四、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112年9月19日上午9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五、附則：

-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育直播共學

教學支援人力資源中心專案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正面脫帽相片
住址						
學歷			科系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身心障礙人員請提供身障手冊影本 ☐ 有 ☐ 無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2.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 切結人(填表人)簽名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1. ☐ 報名表 4. ☐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7.其他 2. ☐ 自傳 5.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3. ☐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6. 身心障手礙影本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核章			編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育直播共學
教學支援人力資源中心專案助理自傳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500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育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力資源中心專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相關法之規定，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考本次專案助理人員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此致

國 立 基 隆 高 級 中 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